

证券代码：872565

证券简称：怡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 14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65	怡申股份	2024年6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虹漕园 62 号楼 5 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,220,259.7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563,796.02 元。依照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,091,00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83,64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促进公司资金流通和保值增值，拟同意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购买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、中短期的理财产品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在其任期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、决策权，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 2024 年资金流动性，2023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。具体每一笔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，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在公司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中，可能需要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机构提供担保（含提供反担保）。

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在其任期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、决策权，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士中、陆锦屏、胡嘉艺、杨一杰、李莹琼。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》规定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核查报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。公司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 13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虹漕园 62 号楼 5 楼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庄英 021-6467963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